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侨源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8号）注册同意，侨源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656.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51.1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2,200.00	1,000.00
2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27,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39,600.00	28,000.00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6,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1,551.17
合计		104,800.00	62,551.17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更好地匹配客户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1,000.00	阿坝侨源	眉山侨源	汶川县漩口镇	四川省眉山市

项目变更前后，阿坝侨源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眉山侨源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将在该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此外，本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00.00 万元不变，实施方式不变，仍采用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617.50 万元（均为设备款），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617.50 万元。除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先由阿坝侨源承接(相关资产后续将划转至眉山侨源)，后续新增投入部分由眉山侨源继续实施。公司将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

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涉及相关政府部门手续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眉山侨源位于甘眉工业园，园区内有通威太阳能等优质客户，对高纯氧等特种气体的需求较大，公司将“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眉山侨源，从而就近为客户提供特种气体服务，同时借助地理位置优势，辐射大成都范围内的特气客户、扩大特气业务规模。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充分发挥地方优势，吸引更多优质人才，获得更多产业资源，从而促进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系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妥善实施。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的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志华

张 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